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9號

抗 告 人 騰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威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鍾兆鍼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劉興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4日
本院簡易庭115年度司票字第6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
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共同
02 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2,030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
03 乙紙，惟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債務關係，抗告人仍有爭執，且
04 相對人並未依法於所定期限內現實提示本票，應不得對抗告
05 人主張票據權利，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06 語。

07 三、經查，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影本，其形式上已經記載
08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
09 人、發票年、月、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故原審據
10 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於法尚無不合。抗告人雖辯稱與
11 相對人間債權債務關係仍存有爭執乙節，核屬實體上法律關
12 係之爭執，依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
13 決，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至抗告人稱相對人未為付款
14 之提示云云，惟系爭本票上已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15 相對人自毋庸再為提示之證明，而應由抗告人即發票人就執
16 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
17 難採信。準此，原審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並無
18 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佩玲
23 法 官 朱曉群
24 法 官 王子鳴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7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張致禎